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沈佩瑤
電話：02-87711941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f006@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字第1050034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D023244_105D2011128-01.pdf)

主旨：本署為提供教練選手權益處理管道，業訂定「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權益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1），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妥適處理及調解教練選手與體育團體間權益事件，保障教練選手權益，本署刻正研修「國民體育法」納入仲裁機構，於修法前將先行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教練選手權益事件處理小組」，並訂定本小組設置要點，以提供教練選手權益處理管道。

二、有關本要點所定權益事件範圍及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一) 權益事件範圍：

- 1、體育團體訂定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教練、選手之選拔、培訓、參賽及其他相關權益事件。
- 2、教練、選手違反體育團體相關規定之懲處事件。
- 3、其他有關體育團體之措施影響教練、選手權益之事件。

(二) 申請流程：



- 1、對體育團體相關決定(措施)不服，已依規定向其提出申訴。
- 2、對體育團體之申訴處理結果仍有疑義，或於一個月內未獲處理。
- 3、檢附申訴書(如附件2)。

三、為使教練選手知悉相關權益事項陳情管道，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各體育團體將本函文(含附件)公告於網站，並利用各種管道公告周知。

正本：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

副本：本署署長辦公室、王副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綜合規劃組、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運動設施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國會組、新聞組、政風室、競技運動組(均含附件)

2016-11-10
09:53:3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權益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050034111 號函訂定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為妥適處理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間產生之權益事件，特設教練選手權益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權益事件，係指向全國性體育團體提出不服，且對全國性體育團體處理結果仍有疑義，或於一個月內未獲處理之下列事件：

- （一）全國性體育團體訂定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教練、選手之選拔、培訓、參賽及其他相關權益事件。
- （二）教練、選手違反全國性體育團體相關規定之懲處事件。
- （三）其他有關全國性體育團體之措施影響教練、選手權益之事件。

三、前點第一款所定國際性運動賽會，其範圍如下：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夏季及冬季奧運。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夏季及冬季亞運。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夏季及冬季世大運。
- （四）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年奧運）：夏季及冬季青年奧運。
- （五）亞洲青年運動會。
- （六）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 （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八）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九)世界運動會。

(十)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四、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次長兼任；

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體育署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身心障礙體育團體、體育專業大學校長、法律或體育專家學者、曾任奧運教練或選手代表聘兼之。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機關(構)、全國性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小組開會時，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全國性體育團體、法人或專家學者、當事人列席。

六、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小組決議事項，由相關機關(構)、全國性體育團體依會議決議辦理。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體育署相關預算支應。

以上申訴內容屬實。

五、請求協調事項：

六、佐證資料：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備註

- 1、申訴人為未成年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並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地地址及電話；另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也請記明。
- 2、有關爭議申訴之處理程序，本資料表將提供體育團體，俾其知悉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申訴事由與請求協調事項，以利受理機關程序之進行或體育團體得妥處相關權益事件，請勾選願意提供體育團體者與申訴人(代理人)聯絡之方式(至少一種)：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聯絡地址，如未勾選，視同授權受理機關逕行處理，申訴人無異議。
- 3、請填妥本申訴資料表並檢附相關申訴資料，以親洽、傳真或郵寄方式逕送體育署辦理。
- 4、申訴人應填具「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您的個人資料僅供體育署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為妥適處理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間產生之權益事件，依「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權益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於蒐集個人資料前，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	◆執行前述業務及本署內部行政管理之用或利用於其他合於本署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	辨識個人者	如姓名、身分證統一字號、聯絡方式等。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如從事運動種類、身分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所定要點或電話聯繫本署承辦人，向本署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	
5.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當事人同意書

本人，_____，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署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立書人：_____（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